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497號

原告 陳石山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美伶律師

被告 廖彥喆

好童年玩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祥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8,373元，及其中新臺幣70萬8,373元部分，被告廖彥喆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被告好童年玩具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8,3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兩造各自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就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7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起訴書所

載廖彥喆過失肇事，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骨骨折及腦硬膜下出血、眼眶骨骨折、左胸挫傷、雙側陳舊性肋骨骨折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以及廖彥喆係受僱於好童年玩具企業有限公司，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等事實，被告均無爭執。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醫療費用方面：

(1)已支出醫療費用：

①原告主張已支出醫療費用（含醫療輔具）計新臺幣（下同）4萬1,905元，業據提出總金額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與醫療輔具之發票為憑。被告則抗辯其中①111年3月4日三軍總醫院耳鼻喉科之醫療費520元，與本件車禍無關，②同日三軍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費340元，無必要性，③111年4月7日汐止國泰醫院之聲請費（病歷複製費）15元，未提出相關資料，其餘則無爭執。

②經核，關於上開①部分，與系爭傷害之主要病徵及科類不同，③部分，原告則未提出該聲請之資料以供參酌，不足認定為本件系爭傷害醫療上必要或舉證必要之支出，難以准許。至於②部分，原告已提出該日之診斷證明書附卷，核其內容確為舉證本件系爭傷害相關病情必要之支出，屬廣義醫療費用之一部，應予准許。綜上，原告得請求本項損害額為4萬1,370元（計算式：41,000-000-00=41,370）。

(2)將來醫療費用：

①原告另主張因系爭傷害，仍須每月固定至腦部、神經內、外科及精神科回診，預期10年須支出醫療費用（含回診交通及半日看護費用）50萬6,400元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請求將來10年之醫療費，期間過長等語。

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經核，原告因系爭傷害之傷勢及衍生之病症，迄至113年2月約2年期間，仍持續門

01 診追蹤治療中，有上開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
02 據可佐。然而，有關後續治療之必要性及回診頻率等情，經
03 函詢三軍總醫院，該院113年4月11日函覆：「…三、陳員後
04 續因認知功能退化及性格改變，於111年8月5日於本院神經
05 內科接受認知功能檢查及藥物治療，經同年10月3日簡易智
06 能狀態檢查評分為20分（滿分為30分），因其病況穩定，自
07 同年9月30日起開立慢性處方箋，可84天回診一次。四、自
08 111年10月24日至112年7月3日期間，陳員於本院精神科回診
09 計10次，之後未再回診追蹤，目前相關藥物已由神經內科整
10 合開立，該員病況穩定，毋須於精神科持續回診。」等語。
11 綜此可知，原告將來仍有繼續回診治療之必要性，但由神經
12 內科整合已足，且非須每月回診。至於將來醫療費用（暨必
13 要之交通及看護費用）之具體金額，原告雖未能提出確切之
14 證據為憑，但其確有支出必要而必然發生損害，應有預為請
15 求之必要，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
16 其之前回診治療期間暨支出費用金額，並原告之年齡等一切
17 情況，認原告本項損害額，以10萬元定之為適當；超過部分
18 ，即難准許。另此部分係將來發生費用之預為請求，原告既
19 尚未實際支出，自不能一併請求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
20 定遲延利息，先此敘明。

21 2.住院用品費及就醫交通費方面：

22 原告主張及請求住院用品費1,352元、就醫交通費9,401元，
23 合計1萬753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均應准許。

24 3.看護費用方面：

2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住院及休養3個月（90日）及111年
26 5月24日至113年2月6日期間回診計25個半日，均須專人照護
27 ，受有看護費損害共25萬6,250元（以每日2,500元、半日1,
28 250元計算）等語。經核，本院審酌原告住院及出院後於神
29 經外科、胸腔外科、眼科等回診治療較為頻繁期間，約至00
30 0年0月下旬，以及三軍總醫院111年3月4日之診斷證明書，
31 醫囑記載：「…五、宜專人照護及休養壹個月…。」之內容

，佐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屆89歲，所受系爭傷害並非輕微等情，綜合以觀，認為原告主張90日期間須專人全日照護，111年5月後回診時須專人半日照護乙節，核屬合理必要。又，被害人倘有看護之必要，縱由親屬看護，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以原告主張全日、半日看護費之計算標準，並未超逾一般看護費用之客觀行情，亦屬合理可採。是原告本項損害之請求，應予全額准許。

4.精神慰撫金方面：

本院審酌原告系爭傷害傷勢非輕微，經歷住院、長時間回診治療、日後仍須回診，精神必然受有相當之痛苦，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6萬9,692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40萬元，較屬適當。

5.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80萬1,123元（計算式：41,370+100,000+10,753+256,250+400,000=808,373）。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朱鈴玉